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1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回复工作。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长春经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因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需经核实，履行相关程序并由财务顾问发表意见，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3月25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8%；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7,731,134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9月14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83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20年3月16日，李平先生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证券限售流通股11,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冻结股份数量
李平	75,162,750股	44.48%	11,830,000股	26,903,134股	15,073,134股	20.05%	20.05%	15,073,134股	0股	0股
李永平	6,007,650股	3.38%	484,817股	484,817股	484,817股	8.07%	0.77%	484,817股	0股	0股
李永中	5,070,750股	2.83%	—	—	—	—	—	—	—	—
合计	86,570,250股	51.24%	12,314,817股	27,387,932股	15,557,932股	18.02%	18.02%	15,557,932股	0股	0股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李平	是	1720万股	否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8%	10.18%	个人投资
合计	—	1720万股	—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投资方式和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1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总部位于长春的生物质供热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成果和市场拓展能力。专注于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认为生物质能利用是我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吉林省具有丰富的生物质能资源，双方同意首先在吉林省内开展生物质能利用领域的战略合作。

2.双方同意，基于产业优势互补和战略发展方向，共同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进生物质能产业健康发展。

3.双方同意，在生物质能的科技研发、项目开发、生产经营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质黑颗粒研发与应用、以生物质能为主的综合智慧能源等。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项目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5.本协议只作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原则。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应按为该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执行。

三、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合作双方在生物质领域、综合智慧能源方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壮大公司整体实力。

四、其它事项

1.上述合作框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该协议为合作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意向协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以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是	7,000,000	2.853%	0.563%	否	是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9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000	2.853%	0.563%	—	—	—	—	—	—

备注：博升优势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是	18,900,000	7.073%	1.520%	否	否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3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8.341%	3.619%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853%	0.563%		是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630%	0.322%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6.521%	1.287%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900,000	37.048%	7.310%	—	—	—	—	—	—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数为364,837,1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358,288,59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0%；网络投票股东为31人，代表股份数为6,548,57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3%。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人，代表股份13,415,669股，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508,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87%；反对79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贵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22,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05%；反对79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149,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9%；反对1,152,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贵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3,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27%；反对1,15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513,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24%；反对787,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贵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28,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89%；反对78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202,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6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780,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67%；反对6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一)及议案(二)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宋晓俊、苏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潍坊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001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潍坊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投资新建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以下简称“山东潍坊项目”)。为更好推进山东潍坊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潍坊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共持有柯利达股票39,542,4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5%。顾益明先生持有柯利达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质和质押）为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8.05%，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顾益明先生因个人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1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顾益明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0.3.18	2020.12.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5%	3.43%	资金周转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冻结股份数量
集团公司	181,677,942	32.83%	140,721,000	140,721,000	77.46%	26.43%	0	0	0	0
顾益明	39,542,472	7.15%	0	19,000,000	48.05%	3.43%	0	0	0	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